

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限期整改指令书送达公告

于美玲（身份证号：210283198609043025）：

经查，你存在违规领取（骗取）失业保险待遇¥3,272元（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贰元整）违法行为。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作出《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西人社监令字〔2024〕032号），因我局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西人社监令字〔2024〕032号限期整改指令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请您在此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，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¥3,272元（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贰元整）退还我局指定账户，或联系我局咨询、申辩。具体公告送达文书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西人社监令字〔2024〕032号）

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13日



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限期整改指令书

西人社监令字【2024】032号

于美玲（身份证号：210283198609043025）：

经依法监察，发现你存在以下问题：存在与西岗区欣科源营销策划管理中心，虚构劳动关系，违规（领取、骗取）失业保险待遇¥3,272元（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贰元整），符合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违法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整改指令如下：

限你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5日内，退返违规（领取、骗取）的失业保险金。

退返方式以下两种任选其一：

1. 退款账号：802604213000058；户名：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；开户银行：大连银行双兴支行；行号 313222080754。转账时需备注：西岗区+姓名+身份证号码。

2. 业务经办部门：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（大连西岗区长江路 588 号）三楼 12 号窗口；联系电话：39661811、39661801。

你应认真执行上述指令，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将整改情况和相关凭证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报我局。

逾期不整改或不按期限报送相关材料，将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理（处罚）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。

联系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福德街 72 号

邮政编码：116000

联系人：毕海燕、封帧轩

联系电话：39661833

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被送达人签收：

年

月

日

电话：

第一联：执法机关 第二联：被送达人